

書面質詢

就退休保障事宜提出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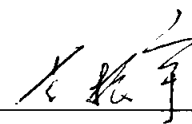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介紹《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時，曾提及全澳約四成僱員參與私人公積金，即表示有六成僱員並未參與公積金。這部分未參與公積金的僱員，其退休後僅能依靠養老金和特區政府補助，難以有效保障其退休後的生活。

當初討論《勞動關係法》立法的諮詢文本時，特區政府曾為加強無參加退休金制度僱員的保障，把長期服務金制度納入文本內，後來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即建立公積金制度)為由，從立法草案內刪除有關條文。歷經多年，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終於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元旦生效，但該制度為非強制性措施，特區政府亦坦言難以估計會有多少僱主、僱員加入計劃。年老且無參加退休制度的僱員將仍可能存在，他們的退休生活將未能獲得適當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行政長官曾於二零一五年在立法會表示可以就長期服務金制度進行研究。現在，兩年已過去，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有就此開展研究工作？若已開展，其研究進展或結果如何？若沒有，往後是否會就此開展研究？
2.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曾表示，三年後考慮是否推行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屆時，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無法覆蓋所有僱員，特區政府是否會因此而推行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若不推行或難以推行該制度，特區政府是否有其他具體措施加強沒有參加公積金制度的僱員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7年11月03日